

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

刘振强

(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1956 年底我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取得了重大胜利,消灭了几千年来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剥削制度,中国从此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改造后期由于工作过粗、过急,遗留了一些问题,在经济建设中,迫切要求改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不合理的生产关系,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条件的经济改革提上日程。

关键词: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改革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 - 4997(2003)03 - 0014 - 03

1956 年底,我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几千年来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剥削制度被消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基本建立,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一、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重大胜利,但由于改造后期过于急促和粗糙,遗留了一些耐人深思的问题

三大改造具有一定时代的历史必然性,改造保证了国民经济基本上稳定发展,并且得到了全国人民群众基本上普遍拥护。在几亿人口的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足以说明其成功性。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对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过程中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缺点,则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对许多后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尽管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偏差,但总起来看,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是成功的”^[1]。

但是,由于一方面建国初期,我们党和政府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缺乏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又没有其它好的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完全靠自己摸索;另一方面对我国国情认识不深刻。党制定的领导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原则、方针和方法,反映了我党是从国情出发,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但对在我国经济文化落后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并不深刻;再一方面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在偏差,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则被视为资

本主义并加以排斥;再加上后期以最快的速度把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计划经济轨道,工作过于急促和粗糙,遗留下了许多问题。

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居于绝对统治地位,有没有必要使它成为唯一的经济成份,可不可以有限度地保留一部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第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随着对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改造的完成而扩大到全部经济生活,市场调节的作用是否还需继续发挥,怎样发挥。

第三,国营经济如何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和企业的主观性和积极性,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需不需划分层次,根据不同情况划分不同层次的积极性?还是经营越集中越好?

这些问题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暴露出来,需要仔细调查研究,根据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生活需要,根据人民群众的意愿,进行系统的调整,这样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条件的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就提上了日程。

二、解决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途径是社会主义改革

社会主义改造解决了公有制主体的问题,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改造中出现了一系列问题,迫切需要解决。于是就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革,改革不合理的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因素,改革必须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由此,中共三代领导集体对此问题进行了艰辛的探索。

1. 社会主义改革的萌芽——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经济改革的探索。

1956 年 4 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第四、五条讲

作者:刘振强,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到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他已经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中积极性问题,并着手解决。在中共八大上,陈云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应该是这样:“在工商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主体,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作为补充;在生产计划方面,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作为补充;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主体,附有一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作为补充”^[2]。还在工商业和手工业全面改造后不久,党就一再强调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个体手工业、小商店、小挑贩、小摊贩,要长期保持单独经营。并且已经提出要克服统购包销中的弊病,放宽市场管理,允许企业实行一定程度的自由选购和自由推销,允许完成统购和订购任务以后的一部分农产品进入自由市场。1956年12月7日,毛泽东针对当时出现的一些个体经济活跃市场的情况,在同工商负责人和中央统战部负责人谈话时指出: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这叫:“新经济政策”。刘少奇也提出“我们国家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搞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我看也不怕,有这么一条资本主义,一条是它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的补充,另一条是它可以在某些方面同社会主义经济比较”^[3]。这些领导人的讲话实际上已经涉及到我国经济体制问题。面对生产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党开始着手解决。关于农业集体经济内部关系的调整,“八大”一次会议指出,一部分合作社成立比较急促,需要处理许多遗留问题调整现有组织形式,纠正过分强调集体利益和集体经营而忽视个人利益、个人自由和家庭副业的偏向,要求合作社在产品分配方面实行“少扣多分”,在生产经营方面实行“大的集中,小的分散”,在生产资料处理方面实行“主要公有,次要私有”。1957年9月,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规定、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三个指标,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包工到组、包工到户”等。1957年秋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陈云主持起草的关于改进工业、商业、财政管理体制的三个规定草案,按照八大要求,适当向地方和企业下放管理权力。

以上都是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所作的可贵的探索,在实际生活中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当时片面理解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理论,照搬苏联模式,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结果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对所有制形式多样性,计划和市场经济体制所作的有益的探索,并没有明确承认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合法存在,而是作为一种退让。在当

时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中,特别是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民主”,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他们极力抹煞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就,根本否认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样中央提高了警惕,开始了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以毛泽东为核心的领导集体坚持阶级斗争,在实践中修改了八大提出的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主要矛盾,而以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为主要矛盾,把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继而在经济领域继续追求单一的公有制,政治上以阶级斗争为纲,虽然其间也作过许多调整,经济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绩,但生产关系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给党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由此可见,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人民进行三大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对遗留问题作了许多有益探索,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就如何解决社会主义出现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生产关系怎样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方面还未彻底弄清,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变不合理的生产关系因素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成为中国人民的强烈呼声。于是,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革成为必然。

2. 社会主义改革的形成——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实行全面经济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我国生产力落后的现实国情,吸取第一代领导集体的经验和教训,大胆探索,果断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首先,邓小平带领全党认真总结了以往我国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等问题的经验教训。认识“一大二公”、“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搞穷过渡”的错误性;指出一切从实际出发,通过调整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突破“一大二公”的禁锢;提出了发展个体经济,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明确“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4]。邓小平根据生产力标准,提出了所有制结构多样化的思想。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了实施,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大提高了人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85年,邓小平又指出:“我们采取的所有开放、搞活、改革等方面的政策,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

展,但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6]这样,根据我国生产力不发达的特殊国情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首次确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可以长期实行多种所有制并存。党的十二大进而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还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从实践来看,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以家庭承包为主形式,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农村新型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可以说是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在城市,国营企业实行了放权让利,利改税的改革,实际上也是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大胆尝试。

再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先后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改革目标,但始终没能把“计划和市场”从“制度”层次上解脱出来,制约了改革的进一步发展。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和市场看作社会基本制度的思想束缚,进一步解放了思想,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这样,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以公有制为主体。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我国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对经济体制,所有制结构等方面作了大量探索并付诸实践,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3. 社会主义改革的发展——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贯彻,并完善经济改革。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并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同时,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

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表达我国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为“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份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党的十五大根据社会的发展,对公有制又作了具体分析: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而且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

成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国有资产占优势,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不仅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意质的提高。这样,公有制的概念就变得十分具体、深刻,进一步澄清了人们思想,为经济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

对于市场经济,江泽民同志1992年6月9日,在中央党校作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第一次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学概念。中央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解决了社会主义能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中央领导人在十六大进一步强调: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社会主义改造的遗留问题,通过社会主义改革,已经逐步得到解决。中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不断增强了国家的综合国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建设还会出现新问题,新情况,这就要求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胆创新,根据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以确保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1]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解决. 注释本, 237 - 238.

[2]陈云文选. 人民出版社, 1956 - 1985, 13.

[3]1956年12月29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

[4]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人民出版社, 1982.

[5]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1, 323.

[6]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3, 110.

(责任编辑:李焱武)